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功能性纺织品系列检测成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热重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和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4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织物阻燃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傅里叶红外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瑞捷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4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骇思仪器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单纤维（纤维膜）综合强力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菲奇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